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18 第 4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涵霖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婷

项 目 负 责 人： 刘 林

建设单位：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06465224

传真： 13906465224

邮编： 262732

地址： 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村委东南 600 米

编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36） 5107638

传真： （0536） 5107638

邮编： 262700

地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刘 林	
报告编写人员	刘 林	
审 核	陈青云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于洪源	
现场采样人	郭永文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曹文海
		王维
		陈青云
审 核	董希青	
授权签字人	刘林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村委东南 6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窗帘罗马杆		窗帘轨道		
设计生产能力	1300吨/年		65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吨/年		未建设		
环评时间	2017.11	开工日期		2016.10	
调试时间	2017.1	现场监测时间		2018.7.4-7.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75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4.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公告；</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5、《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p> <p>6、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年 2 月 9 日；</p> <p>7、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项目（一期）位于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村委东南 600 米。项目总投资 2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受企业委托，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 [2018]090 号文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7.4-7.6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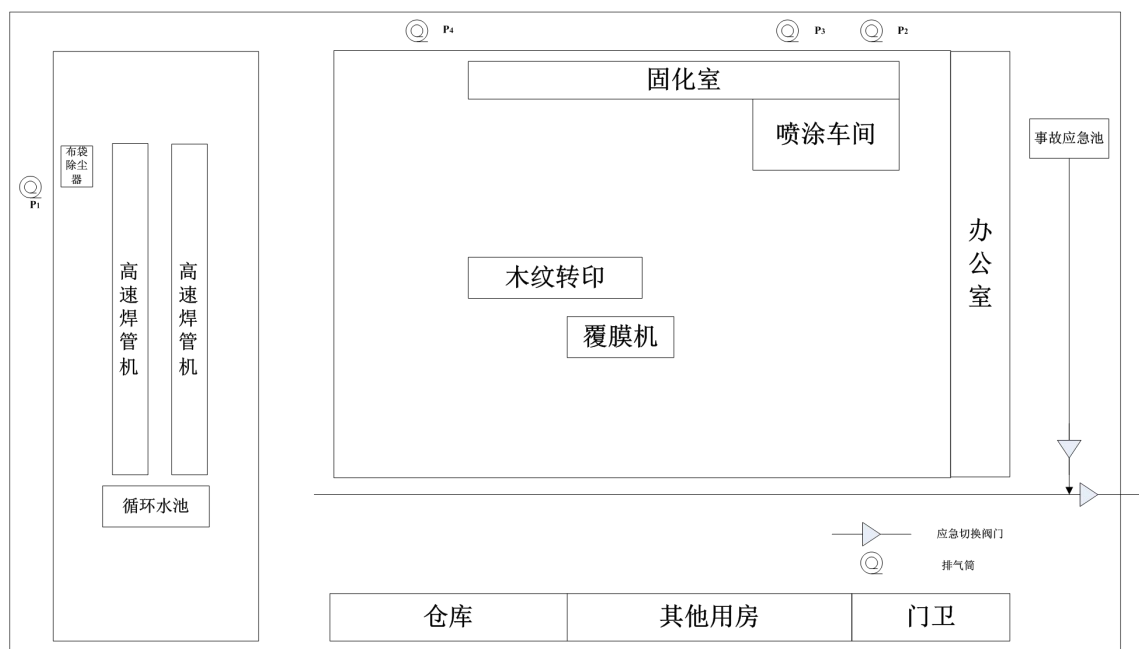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图

表二（续）工程建设内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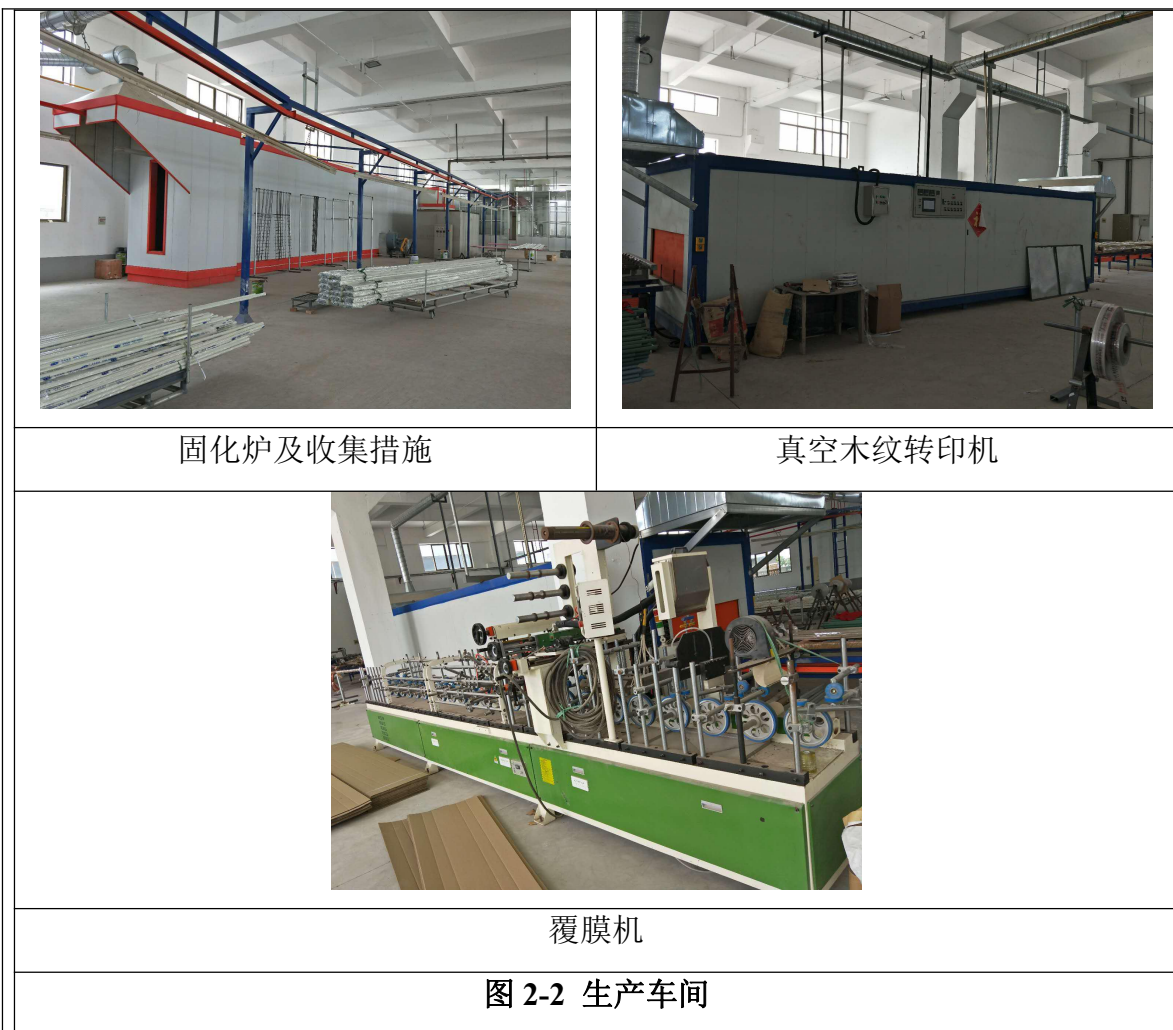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利用原有建筑。挤压车间，建筑面积 2500 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进行热剪挤出、时效处理、制管等工序；喷涂转印车间，建筑面积 2500 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进行喷涂、固化、木纹转印等工序。	2 座，利用原有建筑。建筑面积 2500 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进行制管工序；喷涂转印车间，建筑面积 2500 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进行喷涂、固化、木纹转印等工序。
	仓库	1 座，利用原有建筑，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产品及原料的存放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	1 座，利用原有建筑，办公区域建筑面积为 5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上口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供电	上口镇供电所供电	同环评
	供暖	空调供暖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2 台热剪炉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连接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2 台时效炉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然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固化炉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管道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木纹转印过程中燃气烘箱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5 排放，未被收集的挥发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p>1、项目原材料不再使用铝棒，因此热剪炉和时效炉没有建设；高速焊管机切割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₁ 排放；</p> <p>2、喷涂过程在密封的房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滤芯除尘+旋风除尘收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P₂ 排放；</p> <p>3、固化炉改为电加热；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₃ 排放。</p> <p>4、木纹转印改为电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₄ 排放。</p> <p>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废水	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寿光飞昊废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同环评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废下脚料、废粉末、木纹转印废纸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1、废下脚料、废粉末、废包装袋、木纹转印废纸收集后由临朐县峰旺废品回收站收购；</p> <p>2、项目目前不产生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表 2（续）项目概况

	
<p>项目厂区</p>	<p>高速焊管机</p>
	
<p>高速焊管机处粉尘收集措施</p>	<p>循环水池</p>
	
<p>喷粉房间</p>	<p>喷粉处处理措施</p>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此距离内没有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此距离内没有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一。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李家南邵二村	西	150
2	郎家南邵村	南	360
3	西方吕南村	东北	750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2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5%。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材料名称	单位	产量	
1	窗帘罗马杆	吨/年	1300	1000
2	窗帘轨道	吨/年	650	未建设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机功率（Kw）	
1	折弯机	MSH-638T	2	240	未建设
2	热剪炉	/	2	/	未建设
3	时效炉	/	2	/	未建设
4	高速焊管机	ZG25	2	8	同环评
5	真空木纹转印机	MWJ-01	1	2.5	同环评
6	覆膜机	CLF350	2	/	1
7	喷涂房	/	1	4	同环评
8	固化室	/	1	18	同环评
	合计		13	/	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方式	年消耗量（吨）	
1	铝棒	90*6	/	1760	不使用
2	钢带	/	/	200	1000
3	热固性粉末	/	桶装	10	8
4	液化气	/	罐装	120	不使用
5	木纹转印纸	/	袋装	5	4
合计	/	/	/	2095	1012

2.9 项目水平衡图

2.9.1 生活用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28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全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3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寿光飞昊废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9.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用水为产品冷却用水。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使用量为 25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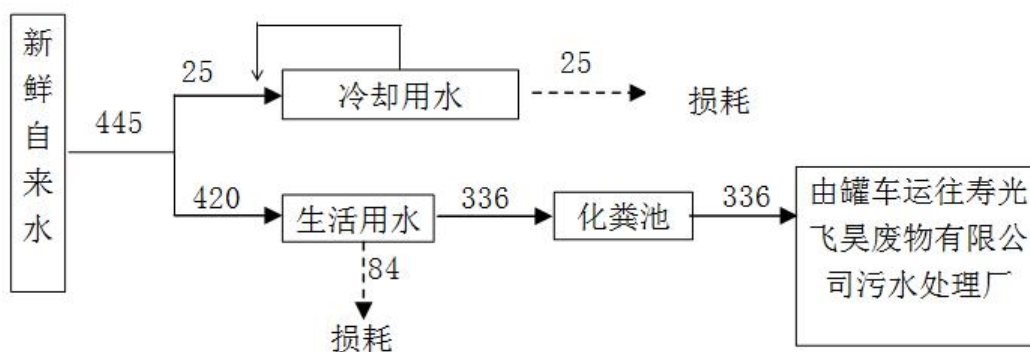


图2-3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10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2.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

2.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270L）。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止物料、

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图 2-2 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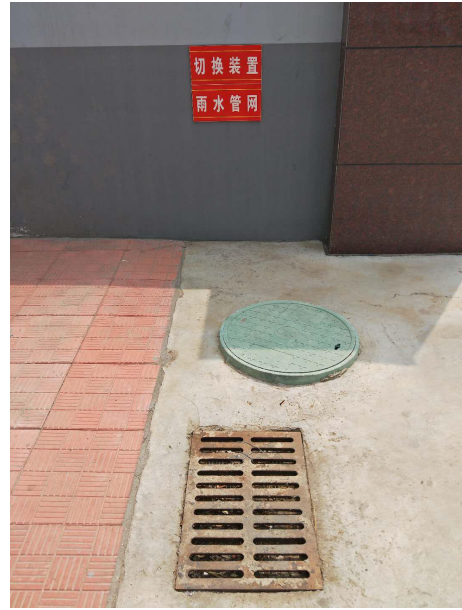


图 2-3 应急切换阀门

2.11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包括 1300 吨/年窗帘罗马杆、650 吨/年窗帘轨道；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仅建设 1000 吨/年窗帘罗马杆；
2	2 台热剪炉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连接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2 台时效炉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然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固化炉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管道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木纹转印过程中燃气烘箱燃烧液化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5 排放，未被收集的挥发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p>1、项目不再使用原材料铝棒，因此热剪炉和时效炉没有建设；高速焊管机切割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₁ 排放；</p> <p>2、喷涂过程在密封的房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滤芯除尘+旋风除尘收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P₂ 排放；</p> <p>3、固化炉改为电加热；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₃ 排放。</p> <p>4、木纹转印改为电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₄ 排放。</p> <p>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3	废下脚料、废粉末、木纹转印废纸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1、废下脚料、废粉末、废包装袋、木纹转印废纸收集后由临朐县峰旺废品回收站收购；</p> <p>2、项目目前不产生废活性炭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4	2 台折弯机 2 台热剪炉 2 台时效炉	未建设折弯机 未建设热剪炉 未建设时效炉
5	液化气年使用量为 120 吨 铝棒年使用量 1760 吨； 钢带年使用量 200 吨； 热固性粉末年使用量 10 吨 木纹转印纸年使用量 5 吨	固化炉和木纹转印炉均改为电加热，不再使用天然气 铝棒暂不使用，窗帘轨道项目暂未建设； 钢带年使用量 1000 吨； 热固性粉末年使用量 8 吨 木纹转印纸年使用量 4 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S:固废； N: 噪声； G: 废气</p>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续）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10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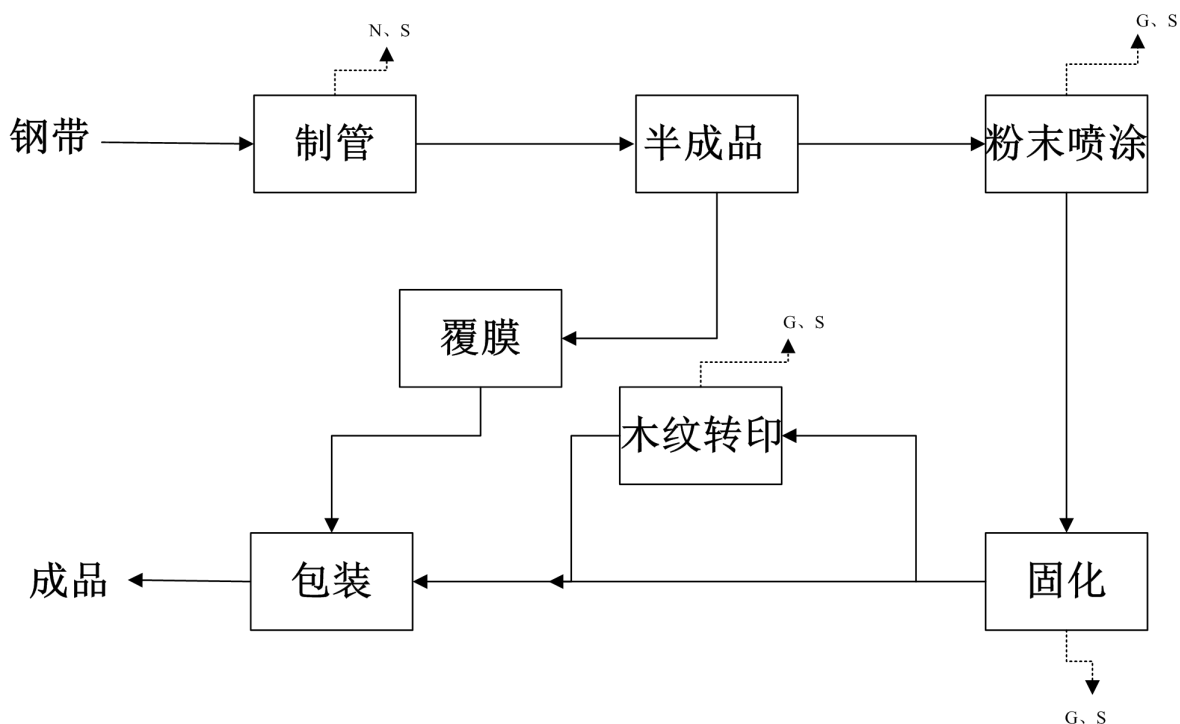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程简要说明：

- 1、制管：用高速焊管机将钢带加工制成钢管，用于喷涂使用。
- 2、少量半成品加热至 70-80℃在覆膜机内进行覆膜处理；
- 3、粉末喷涂、固化：将制管后的大部分钢材半成品进行粉末喷涂处理，然后进行烘干固化。
- 4、木纹转印：将一部分产品用木纹纸包住，套上袋，并抽空，放入木纹转印机烘烤转印。
- 5、包装、入库：将获得的成品涂层罗马杆和木纹罗马杆分类包装，入库存放，等待出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气

高速焊管机切割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₁ 排放；喷涂过程在密封的房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滤芯除尘+旋风除尘收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P₂ 排放；固化炉改为电加热；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₃ 排放。木纹转印改为电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₄ 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7.4	第一次	34.4	99.8	西	2.3	3	2
	第二次	37.5	99.8	西	2.2	2	1
	第三次	33.4	99.8	西	2.2	2	1
2018.7.5	第一次	31.9	101.2	西北	1.9	3	1
	第二次	35.4	99.9	西北	1.8	2	1
	第三次	35.3	99.9	西北	1.8	1	0

3.2、废水

3.2.1 生活用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28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全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2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3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2.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用水为产品冷却用水。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使用量为 25m³/a。

3.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高速焊管机、风机等，项目采取了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3-2。

3.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粉末、废包装、木纹转印废纸和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废粉末、废包装、木纹转印废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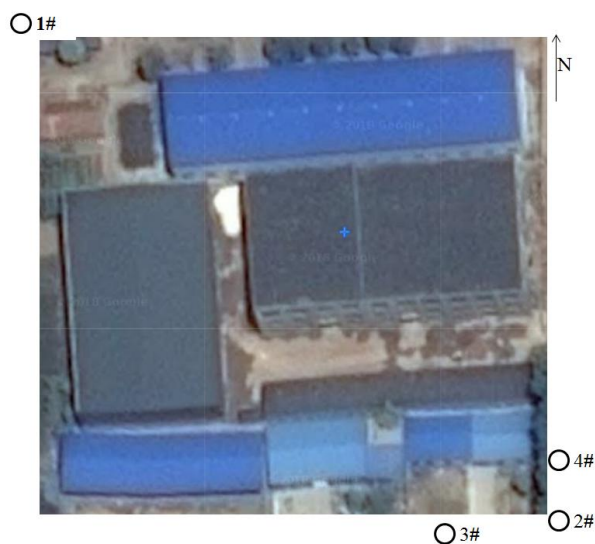
根据厂内使用情况，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0t/a，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产生废粉末量约为 0.1t/a，废包装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木纹转印废纸的产生量约 4t/a；全部由临朐县峰旺废品回收站收购；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全厂共 28 人，全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西风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西北风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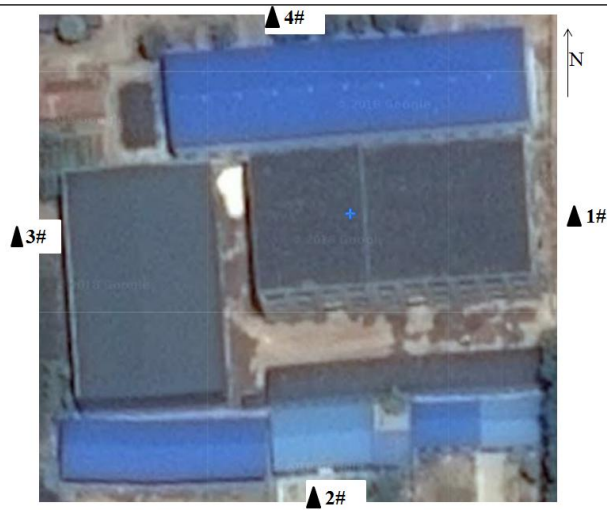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7；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村委东南 600 米，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6000m ² ，其中生产车间 2 座、仓库 1 座、办公室 1 座；项目购置折弯机、热剪炉等生产设备 13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铝棒、钢带、热固性粉末、木纹转印纸等；窗帘罗马杆生产工艺：原料-热剪-折弯-时效处理-半成品-喷涂-固化-木纹转印-包装-成品，窗帘轨道生产工艺：原料-热剪-折弯-时效处理-喷涂-固化-包装-成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村委东南 600 米，项目总投资 2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6000m ² ，其中生产车间 2 座、仓库 1 座、办公室 1 座；项目购置高速焊管机、真空木纹转印机等生产设备 6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钢带、热固性粉末、木纹转印纸等；窗帘罗马杆生产工艺：原料-制管-半成品-（覆膜）喷涂-固化-木纹转印-包装-成品，窗帘轨道项目暂未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00 吨窗饰型材的生产能力。	落实
2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寿光飞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	1、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寿光飞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42-7.47，其余污染物两天检	落实

	<p>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20mg/L，生化需氧量为 41.9mg/L，悬浮物为 34mg/L，氨氮为 12.9mg/L，总磷为 0.64mg/L，总氮为 24.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p> <p>3、项目建设了雨水管网，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了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3</p>	<p>项目新上 2 台热剪炉(排气筒 P1)、2 台时效炉(排气筒 P2)、1 台固化室(排气筒 P4)，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固化炉烘干、木纹转印挥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化催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4、P5 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p>	<p>1、项目没有建设热剪炉和时效炉。固化炉改为电加热；</p> <p>2、项目钢带切割采用高速焊管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₁ 排放。喷涂过程在密封的房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滤芯除尘+旋风除尘收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P₂ 排放；固化炉改为电加热；固化炉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₃ 排放。木纹转印改为电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₄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3、验收监测期间，高速焊管机车间+布袋除尘器进口废气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6 mg/m³；高速焊管机车间排气筒 P₁ 废气颗粒物的最大实</p>	<p>落实</p>

	<p>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未收集颗粒物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强化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测浓度为 4.6 mg/m³；粉末喷涂处理措施排气筒 P₂ 废气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6.3 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喷涂固化过程+UV 光氧催化设备进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4.51mg/m³；喷涂固化过程排气筒 P₃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木纹转印过程+UV 光氧催化进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2.60mg/m³；木纹转印过程排气筒 P₄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82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4</p>	<p>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p>	<p>1、项目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等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西厂界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北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68.4dB (A)，超标 8.4 dB (A)。噪声来源主要为北厂界处废气处理措施的风机转动声。厂界 1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p>	<p>部分 落实</p>

		企业夜间不生产。	
5	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由厂家回收用作源始用途；废边角料、废粉末、废木纹纸统一收集后外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1、废下脚料、废粉末、废包装袋、木纹转印废纸收集后由临朐县峰旺废品回收站收购； 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
6	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项目热剪炉、时效炉未建设，固化炉和木纹转印均改为电加热，不需要申请总量。	落实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270L），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 15432-1995	0.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3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WKJC-55	流量	L/min	2.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8%	合格
		WKJC-66			-2.1%	合格

		WKJC-67			1.9%	合格
--	--	---------	--	--	------	----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0.05

5.2.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5-5。

表 5-5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总氮	ZK-2018051301	0.932	0.904±0.075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5.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6

表 5-6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8.7.4 昼间	94.1	94.0	合格
		2018.7.5 昼间	93.9	94.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高速焊管机车间+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高速焊管机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 ₁ 采样口	颗粒物	
粉末喷涂处理措施排气筒 P ₂ 采样口	颗粒物	
喷涂固化过程+UV 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	
喷涂固化过程+UV 光氧催化排气筒 P ₃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木纹转印过程+UV 光氧催化进口	非甲烷总烃	
木纹转印过程+UV 光氧催化排气筒 P ₄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在项目区边界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各监测二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劳动人员 10 人。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窗帘罗马杆年产量（吨）	计划日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8.07.04	1000	3.3	2.6	78.8
2018.07.05	1000	3.3	2.7	81.8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78.8%~81.8%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车间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8.07.04				2018.07.05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高速焊管机车间 +布袋除尘器进 口	烟气流量(m ³ /h)		567	569	581	581	587	581	592	59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4	15	15	16	14	14	16	/
		排放速率 (kg/h)	7.9×10 ⁻³	8.0×10 ⁻³	8.7×10 ⁻³	8.7×10 ⁻³	9.4×10 ⁻³	8.1×10 ⁻³	8.3×10 ⁻³	9.4×10 ⁻³	/
高速焊管机车间 +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 P ₁ 采样口	烟气流量(m ³ /h)		827	843	826	843	856	837	853	85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5	3.7	3.7	4.3	4.3	4.6	4.6	10
		排放速率 (kg/h)	3.0×10 ⁻³	3.0×10 ⁻³	3.1×10 ⁻³	3.1×10 ⁻³	3.7×10 ⁻³	3.6×10 ⁻³	3.9×10 ⁻³	3.9×10 ⁻³	/
粉末喷涂处理措 施排气筒 P ₂ 采样 口	烟气流量(m ³ /h)		3681	3689	3687	3689	3675	3670	3676	367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5.0	5.2	5.3	6.3	5.5	5.2	6.3	1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9	0.019	0.023	0.020	0.019	0.023	/

喷涂固化过程 +UV 光氧催化 设备进口	烟气流量(m ³ /h)		6298	6315	6342	6342	6321	6357	6308	6357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3	4.27	4.43	4.43	4.15	4.39	4.51	4.51	/
		排放速率 (kg/h)	0.0279	0.0270	0.0281	0.0281	0.0262	0.0279	0.0284	0.0287	/
喷涂固化过程 +UV 光氧催化 排气筒 P ₃ 采样口	烟气流量(m ³ /h)		9729	8218	9446	9729	8477	8420	8468	8477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7	1.81	1.77	1.81	1.73	1.75	1.63	1.7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49	0.0167	0.0176	0.0147	0.0147	0.0138	0.0148	10
木纹转印过程 +UV 光氧催化 进口	烟气流量(m ³ /h)		6325	6354	6284	6354	6287	6359	6408	6408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0	2.45	2.60	2.60	2.51	2.45	2.60	2.60	/
		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56	0.0163	0.0165	0.0158	0.0156	0.0167	0.0167	/
木纹转印过程 +UV 光氧催化 排气筒 P ₄ 采样口	烟气流量(m ³ /h)		8965	9013	8875	9013	8365	8429	8501	8501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28	1.33	1.48	1.33	1.40	1.30	1.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115	0.0118	0.0133	0.0111	0.0118	0.0111	0.0119	/

7.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高速焊管机车间排气筒 P₁ 和粉末喷涂处理排气筒 P₂ 废气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喷涂固化过程+UV 光氧催化排气筒 P₃ 和木纹转印过程+UV 光氧催化排气筒 P₄ 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7.1.3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高速焊管机车间+布袋除尘器进口废气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6 mg/m³；高速焊管机车间排气筒 P₁ 废气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4.6 mg/m³；粉末喷涂处理措施排气筒 P₂ 废气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6.3 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喷涂固化过程+UV 光氧催化设备进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4.51mg/m³；喷涂固化过程排气筒 P₃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木纹转印过程+UV 光氧催化进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2.60mg/m³；木纹转印过程排气筒 P₄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7.1.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高速焊管机处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为 58.5%；

喷涂固化处 UV 光氧催化设备的处理效率为 48.4%；

木纹转印处 UV 光氧催化设备的处理效率为 28.7%。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高值	标准值
2018.07.04	颗粒物	0.2114	0.2781	0.2705	0.2800	0.2826	1.0
		0.2155	0.2713	0.2752	0.2694		
0.2124		0.2675	0.2712	0.2656			
2018.07.05		0.2180	0.2664	0.2609	0.2627		
		0.2062	0.2826	0.2730	0.2749		

		0.2118	0.2729	0.2672	0.2767		
2018.07.04	非甲烷总烃	0.84	1.07	1.09	1.04	1.09	4.0
		0.87	1.02	0.99	1.00		
		0.83	1.06	1.07	1.00		
2018.07.05		0.84	0.95	1.01	1.06		
		0.81	1.08	0.99	1.06		
		0.83	1.08	1.05	0.99		

7.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826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GB3196 2-2015	污水处理厂 接受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2018.7.4	7.47	7.45	7.44	7.42	7.42-7.47	6.5-9.5	6-9
		2018.7.5	7.43	7.46	7.45	7.44	7.43-7.46		
	COD _{Cr}	2018.7.4	110	115	118	119	116	400	500
		2018.7.5	117	120	122	120	120		
	BOD ₅	2018.7.4	38.8	40.8	41.4	41.6	40.6	150	350
		2018.7.5	41.0	42.0	42.6	42.0	41.9		
	悬浮物	2018.7.4	36	34	35	31	34	200	200
		2018.7.5	32	34	36	33	34		
	氨氮	2018.7.4	12.5	13.1	12.8	12.6	12.8	45	30
		2018.7.5	12.9	12.7	13.0	13.1	12.9		

总磷	2018.7.4	0.62	0.59	0.64	0.63	0.62	8.0	2.0
	2018.7.5	0.67	0.63	0.64	0.63	0.64		
总氮	2018.7.4	23.5	24.2	23.9	24.5	24.0	70	30
	2018.7.5	23.8	23.4	24.0	24.3	2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7.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
	2018.7.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7.3.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42-7.47，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20mg/L，生化需氧量为 41.9mg/L，悬浮物为 34mg/L，氨氮为 12.9mg/L，总磷为 0.64mg/L，总氮为 24.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1#（东）	2#（南）	3#（西）	4#（北）
/	点位				
2018.7.4	结果	55.7	54.1	55.3	68.3
		54.8	53.7	54.1	67.9
2018.7.5	结果	55.8	53.3	54.8	67.5
		55.2	54.1	53.8	68.4
/	标准	60	60	60	60

7.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7.4.3 结果评价

由表 7-5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西厂界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北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68.4dB（A），超标 8.4 dB（A）。噪声来源主要为北厂界处废气处理措施的风机转动声。厂界 1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企业夜间不生产。

7.5 固废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没有固废储存。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项目基本情况：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项目（一期）位于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村委东南 600 米。项目总投资 2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8.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7 月 4-5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高速焊管机车间+布袋除尘器进口废气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6 mg/m^3 ；高速焊管机车间排气筒 P₁ 废气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4.6 mg/m^3 ；粉末喷涂处理措施排气筒 P₂ 废气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6.3 mg/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喷涂固化过程+UV 光氧催化设备进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4.51 mg/m^3 ；喷涂固化过程排气筒 P₃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75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木纹转印过程+UV 光氧催化进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2.60 mg/m^3 ；木纹转印过程排气筒 P₄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40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826 mg/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09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42-7.47，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20 mg/L ，生化需氧量为 41.9 mg/L ，悬浮物为 34 mg/L ，氨氮为 12.9 mg/L ，总磷为 0.64 mg/L ，总氮为 24.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西厂界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北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68.4 dB (A) ，超标 8.4 dB (A) 。噪声来源主要为北厂界处废气处理措施的风机转动声。厂界 1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企业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粉末、废包装、木纹转印废纸和生活

垃圾。废边角料、废粉末、废包装、木纹转印废纸由临朐县峰旺废品回收站收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8.4、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8.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270L）。

8.6、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高速焊管机车间+布袋除尘器进口废气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6 mg/m^3 ；高速焊管机车间排气筒 P₁ 废气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4.6 mg/m^3 ；粉末喷涂处理措施排气筒 P₂ 废气颗粒物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6.3 mg/m^3 ；喷涂固化过程+UV 光氧催化设备进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4.51 mg/m^3 ；喷涂固化过程排气筒 P₃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75 mg/m^3 ；木纹转印过程+UV 光氧催化进口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2.60 mg/m^3 ；木纹转印过程排气筒 P₄ 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40 mg/m^3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826 mg/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1.09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实测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西厂界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北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68.4 dB (A) ，超标 8.4 dB (A) 。噪声来源主要为北厂界处废气处理措施的风机转动声。厂界 1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企业夜间不生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林

项目经办人：刘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3262/C3360		建设地点		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村委东南 6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62 铝压延加工和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97, E:118.92				
	设计生产能力		1950 吨窗饰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吨窗饰型材		环评单位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寿光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表字[2018]0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0			竣工日期		2017.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8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MA3DPDTU69		验收时间		2018.7.4-7.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生产日报表；
- 4、 废水接受证明；
- 5、 废旧物资买卖；
- 6、 防渗证明；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 9、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 10、 检测报告；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年产1950吨窗饰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村委东南600米,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6000m²,其中生产车间2座、仓库1座、办公室1座;项目购置折弯机、热剪炉等生产设备13台(套);主要原辅材料:铝棒、钢带、热固性粉末、木纹转印纸等;窗帘罗马杆生产工艺:原料-热剪-折弯-时效处理-半成品-喷涂-固化-木纹转印-包装-成品,窗帘轨道生产工艺:原料-热剪-折弯-时效处理-喷涂-固化-包装-成品;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950吨窗饰型材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项目新上2台热剪炉(排气筒P1)、2台时效炉(排气筒P2)、1台固化室(排气筒P4),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固化炉烘干、木纹转印挥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光氧化催化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P4、P5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在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未收集颗粒物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强化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由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边角料、废粉末、废木纹纸统一收集后外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8、项目竣工投产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2月9日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整改意见

2018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厂应急预案整改现场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 1、建设了应急事故池并完善了厂区应急管网、雨水管网，安装了切换装置。
- 2、完善了厂区雨水管网，并与应急事故池相连，设置了切换装置。
- 3、生产区域地面已硬化；完善了导排和收集系统，设置了切换装置，导排系统与事故应急池相连。
- 4、在厂区各个重点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重要的切换装置、应急物资储备等设置标识牌。
- 5、完善了应急物资储备、制定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维护管理制度、应急设施维护管理制度、人员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等）。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2017370783320345688
法定代表人	李涵霖	联系电话	13280147799
联系人	李涵霖	联系电话	132801477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北纬 36.57192 东经 118.540752		
预案名称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2018年1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李涵霖	报送时间	2018年6月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6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环保局 2018年6月6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18-270L		
报送单位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军张印树	经办人	李涵霖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950 吨窗帘型材项目
生产日报表

日期	窗帘罗马杆年产量 (吨)	计划日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18.7.04	1000	3.3	2.6	78.8
2018.7.05	1000	3.3	2.7	81.8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2018.7.06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有效地搞好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的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年污水排放，乙方通过罐车输送至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乙方内部管道和蓄水池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合。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BOD \leq 200\text{mg/L}$; $COD \leq 50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PH 为 6~9、氨氮 ≤ 20 、总磷 ≤ 10 ，总氮 ≤ 30 ，色度低于 32 倍。乙方排放的水不能超过合同指标的百分之十，如超过百分之十，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



四、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两个月同对方协商。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由寿光市人民法院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有效。

甲方（盖章）：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寿光市莘绮窗饰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5月22日



废旧物资买卖协议

甲方（卖方）：寿光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临朐县峰旺废品回收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废旧物资的回收事宜签订本协议：

协议有效期一年，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第一条：废旧物质是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包装、废边角料、废木纹纸、废粉末。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

- 1、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不得擅自销售本协议所述废旧物资。
- 2、 甲方应在废旧物资需要出售时及时通知乙方收购。
- 3、 甲方负责废旧物资整理、打包的场地及用电。
- 4、 协议期满，在同等价格同等服务的基础上，乙方可优先签订协议、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负责对废旧物资分类、整理打包及运输工作。
-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区域内进行清理、打包工作，工作期间保持场地卫生。
-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到生产车间及其它未被允许的区域活动，进厂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违章作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车辆应按照保安人员要求执行，不得违规行驶、停放。

- 5、 乙方必须合法利用、处置收购的废旧物资，如有违规，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 销售价格按照交易时价格计算。
- 2、 出门证由财务人员、甲方经手人、甲方负责人签字后交保安签字确认后对车辆放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防腐蚀、防渗处理措施：

1. 对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用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
2. 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采用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法人代表李涵霖，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是主要生产铝型材窗饰的企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村委东南600米，该项目占地面积7000m²，利用现有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项目建设4条窗饰型材制作线，购置折弯机、热剪炉、时效炉、喷涂固化室、真空木纹转印机等生产设备13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窗饰型材1950吨（1300吨窗帘罗马杆和650吨窗帘轨道）的生产能力。

2、本项目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村委东南600米，厂址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址选择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地寿光市环境空气较好，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境内的丹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该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剪炉、时效炉、固化炉、木纹转印烘箱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SO₂和烟尘），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固化炉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木纹转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2台热剪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连接由15米高排气筒P1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的要求；2 台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的要求；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然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固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管道由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木纹转印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道后由 UV 光解装置处理与燃气烘箱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 P5 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燃烧废气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的要求，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28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42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3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罐车运往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附录 A 分类，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废粉末量为 1.215t/a，全部外售处理；废包装量为 1t/a，木纹转印废纸量为 4.8t/a，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4.2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当处理，固废处理率为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主要有热剪炉、折弯机、高速焊管机等，声压级约为 75~85dB(A)。为减轻噪声对项目周边的影响，该项目主要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降噪以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5、环境风险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为火灾风险。本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6、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存在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本项目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存在无组织排放废气，需要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计算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自车间外扩 100 米。而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150 米处的李家南邵一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暂存后，经罐车运往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 COD 环境增加量为：0.017t/a，氨氮环境增加量为：0.0017t/a，已纳入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 SO₂、NO_x。因此，本项目需申请 SO₂、NO_x 的总量控制

指标。本项目 2 台热剪炉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43t/a, 0.0273t/a; 2 台时效炉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55t/a, 0.0347t/a; 1 台固化炉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44t/a, 0.0276t/a; 1 台木纹转印机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25t/a, 0.0158t/a。综上,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167 t/a, NO_x: 0.1054t/a。

8、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等作为能源, 使用铝棒, 热固性粉末作为原料, 采用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 可以实现清洁生产的要求。

9、总结论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用地为工业用地,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 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 从环保的角度出发, 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 确保运营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 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 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 加强环境管理, 提倡清洁生产。

(3) 若项目的经营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化, 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 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

甲方负责人：李登阁

甲方联系人：李登阁

电话：13906465224

电子邮箱：13906465224@163.com

乙方：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乙方负责人：崔鑫

乙方联系人：甄玉刚

电话：0536-5107638

电子邮箱：15153625688@163.com



前 言

为了给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本次检测为委托检测，具体项目内容详见本协议的附表。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一条：合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现场采样并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付款方式

甲方需在和乙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总费用，（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可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乙方确认收到全额检测费用后，方可发放检测报告。乙方为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二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4、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四条：乙方责任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并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



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第五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如若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六条：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三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七条：争议处理及其他

- 1、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2、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服务项目、环境检测计划

类别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费用
污染源监测	废气	高速焊管机车间+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每季度测一次	1000
		高速焊管机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采样口	颗粒物		1000
		粉末喷涂处理措施排气筒 P2 采样口	颗粒物	1000	
		喷涂固化过程+UV 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非甲烷总烃、VOCs	8000	
		喷涂固化过程+UV 光氧催化排气筒 P3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VOCs	8000	
		木纹转印过程+UV 光氧催化进口	非甲烷总烃	500	
	噪声	高噪声源	Leq(A)	每季度 1 次	500

优惠后总费用¥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项目（一期）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村委东南 600 米，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2018]090 号文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存放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粉末、废包装、木纹转印废纸和生活垃圾，该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粉末、废包装、木纹转印废纸和生活垃圾。</p> <p>(1) 废边角料、废粉末、废包装、木纹转印废纸</p> <p>根据厂内使用情况，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0t/a，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产生废粉末量约为 0.1t/a，废包装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木纹转印废纸的产生量约 4t/a；全部由临朐县峰旺废品回收站收购；</p> <p>(2)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全厂共 28 人，全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形及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 年 8 月 14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环验固 18220 号</p>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950 吨窗饰型材项目（一期）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村委东南 600 米，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2018]090 号文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采取的措施：采取了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监测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7.4	东厂界	55.7	是
		南厂界	54.1	是
		西厂界	55.3	是
		北厂界	68.3	否
	2018.7.5	东厂界	55.8	是
		南厂界	54.1	是
		西厂界	54.8	是
		北厂界	68.4	否
	标准限值		60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噪声来源主要为北厂界处废气处理措施的风机转动声。厂界 1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企业夜间不生产。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形，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春环验声 18220 号 2018 年 8 月 14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07

样品名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07月15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07

共 8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寿光市芊绮窗饰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登阁
详细地址	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一村村委东南 600 米		联系电话	13906465224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13 项。			
检测 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1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3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4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5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6	WKJC-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7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8	WKJC-50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W
	9	WKJC-51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10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1	WKJC-5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12	WKJC-64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2051
	13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4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5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6	WKJC-71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07

共 8 页 第 2 页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7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8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9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20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21	WKJC-1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2	WKJC-1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X125DZH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3-8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8.07.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07

共 8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采样日期		2018.07.04			
高速焊管 机车间+布 袋除尘器 进口	废气流量	567	569	581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14	14	15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7.9×10 ⁻³	8.0×10 ⁻³	8.7×10 ⁻³	kg/h
高速焊管 机车间+布 袋除尘器 排气筒 P ₁ 采样口	废气流量	827	843	826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3.6	3.5	3.7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3.0×10 ⁻³	3.0×10 ⁻³	3.1×10 ⁻³	kg/h
粉末喷涂 处理措施 排气筒 P ₂ 采样口	废气流量	3681	3689	3687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5.3	5.0	5.2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0	0.018	0.019	kg/h
喷涂固化 过程+UV 光氧催化 设备进口	废气流量	6298	6315	6342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4.43	4.27	4.4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79	0.0270	0.0281	kg/h
喷涂固化 过程+UV 光氧催化 排气筒 P ₃ 采样口	废气流量	9729	8218	9446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67	1.81	1.7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62	0.0149	0.0167	kg/h
木纹转印 过程+UV 光氧催化 进口	废气流量	6325	6354	6284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60	2.45	2.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64	0.0156	0.0163	kg/h
木纹转印 过程+UV 光氧催化 排气筒 P ₄ 采样口	废气流量	8965	9013	8875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48	1.28	1.3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33	0.0115	0.0118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07

共 8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采样日期		2018.07.05			
高速焊管 机车间+布 袋除尘器 进口	废气流量	587	581	592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16	14	14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9.4×10 ⁻³	8.1×10 ⁻³	8.3×10 ⁻³	kg/h
高速焊管 机车间+布 袋除尘器 排气筒 P ₁ 采样口	废气流量	856	837	853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4.3	4.3	4.6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3.7×10 ⁻³	3.6×10 ⁻³	3.9×10 ⁻³	kg/h
粉末喷涂 处理措施 排气筒 P ₂ 采样口	废气流量	3675	3670	3676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6.3	5.5	5.2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23	0.020	0.019	kg/h
喷涂固化 过程+UV 光氧催化 设备进口	废气流量	6321	6357	6308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4.15	4.39	4.5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262	0.0279	0.0284	kg/h
喷涂固化 过程+UV 光氧催化 排气筒 P ₃ 采样口	废气流量	8477	8420	8468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73	1.75	1.6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47	0.0147	0.0138	kg/h
木纹转印 过程+UV 光氧催化 进口	废气流量	6287	6359	6408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51	2.45	2.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58	0.0156	0.0167	kg/h
木纹转印 过程+UV 光氧催化 排气筒 P ₄ 采样口	废气流量	8365	8429	8501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1.33	1.40	1.30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11	0.0118	0.0111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07

共 8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7.04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2114	0.2155	0.2124
下风向 2#点位	0.2781	0.2713	0.2675
下风向 3#点位	0.2705	0.2752	0.2712
下风向 4#点位	0.2800	0.2694	0.2656
采样日期	2018.07.05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2180	0.2062	0.2118
下风向 2#点位	0.2664	0.2826	0.2729
下风向 3#点位	0.2609	0.2730	0.2672
下风向 4#点位	0.2627	0.2749	0.2767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7.04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84	0.87	0.83
下风向 2#点位	1.07	1.02	1.06
下风向 3#点位	1.09	0.99	1.07
下风向 4#点位	1.04	1.00	1.00
采样日期	2018.07.05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84	0.81	0.83
下风向 2#点位	0.95	1.08	1.08
下风向 3#点位	1.01	0.99	1.05
下风向 4#点位	1.06	1.06	0.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07

共 8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8.07.0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
pH	7.47	7.45	7.44	7.42	---
悬浮物	36	34	35	31	mg/L
氨氮	12.5	13.1	12.8	1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8	40.8	41.4	41.6	mg/L
化学需氧量	110	115	118	119	mg/L
总磷	0.62	0.59	0.64	0.63	mg/L
总氮	23.5	24.2	23.9	24.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采样时间	2018.07.0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
pH	7.43	7.46	7.45	7.44	---
悬浮物	32	34	36	33	mg/L
氨氮	12.9	12.7	13.0	13.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0	42.0	42.6	42.0	mg/L
化学需氧量	117	120	122	120	mg/L
总磷	0.67	0.63	0.64	0.63	mg/L
总氮	23.8	23.4	24.0	24.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 0.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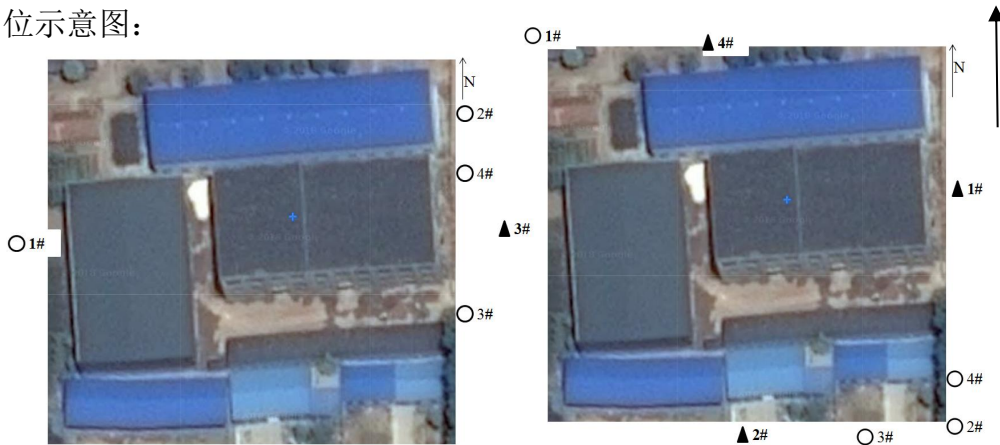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07

共 8 页 第 7 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A))			
采样日期	2018.07.04		2018.07.05	
检测点位	昼间		昼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东	55.7	54.8	55.8	55.2
厂界南	54.1	53.7	53.3	54.1
厂界西	55.3	54.1	54.8	53.8
厂界北	68.3	67.9	67.5	68.4

检测点位示意图：



西风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西北风时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0m，距地面 1.5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7.04	第一次	34.4	99.8	西	2.3
	第二次	37.5	99.8	西	2.2
	第三次	33.4	99.8	西	2.2
2018.07.05	第一次	31.9	101.2	西北	1.9
	第二次	35.4	99.9	西北	1.8
	第三次	35.3	99.9	西北	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7007

共 8 页 第 8 页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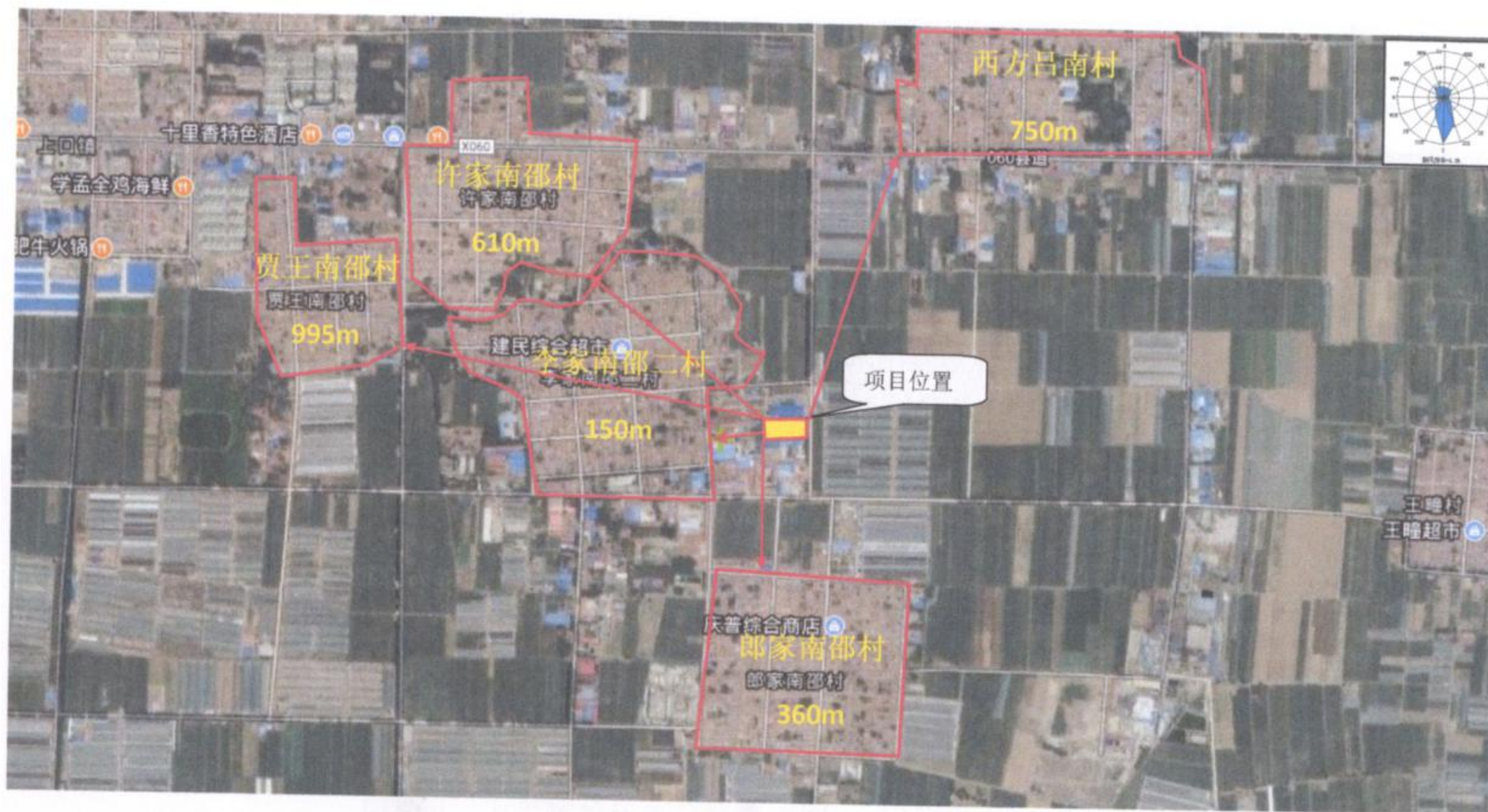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34000）



附图 3 敏感保护目标图 比例尺 1: 16700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 5107638